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0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鄭秀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120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2月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總刑期加起來是6年4月，但原審定刑7年，多了6個月，應有違誤，爰提起抗告云云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經核受刑人所犯各罪與定刑規定並無不合，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。又聲請人以原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機會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，原審審核有關卷證後，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原審審酌受刑人侵害之法益（分別為施用、轉讓、販賣毒品之罪），犯罪之態樣，所擔任之角色，造成社會危害程度，責任非難重覆程度等情，考量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另參考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希望從輕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年。

㈢並說明：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、2所示罪刑，業經以113年度聲字第64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依前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本院應受裁量權內部界限之拘束，於定本件應執行刑時，不得逾22年6月之範圍。另考量受刑人於各案中均坦承犯行，略見悔意，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，其表示父母年紀都超過70歲，請從輕量刑等語（原審卷第77頁）；兼衡刑罰衡平之要求及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。且定應執行刑，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罪之特別量刑程序，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其裁量權之行使，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、犯罪傾向，並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等情狀綜合判斷，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，且符合上開罪責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的，而無濫權情形者，自無違法可言。

四、經查，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按，經原審函詢抗告人意見，抗告人表示如上，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可按（原審卷第77頁），原審審酌受刑人原裁定附表編號1-2業已定刑1年，本次加入該附表編號3、4，犯罪時間分布於112年5至11月，時間尚非密接，罪質差異，責任重複非難程度等因素，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。衡量抗告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

情，本院認原審以抗告人所犯各罪，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審核全案後，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，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，均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外部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，而使抗告人受有更不利益之情事，應無不當。

五、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本案並無所謂「總刑期加起來是6年4月」之情，本案總刑期加總為22年9月（外部界限），而內部界限業如前述為22年6月，是原審僅定刑7年，僅約3折，甚屬寬待，並無違誤不當。

六、綜上，原審就原裁定附表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核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外部界限，且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，而使抗告人受有更不利益之情事，亦與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無違。抗告人辯解無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